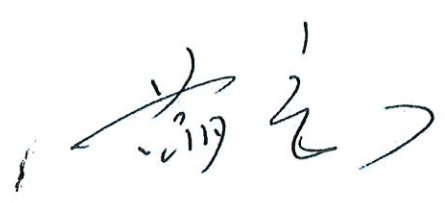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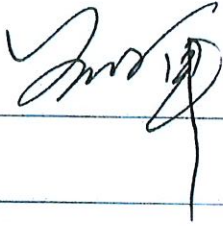


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

承办单位：晋城市民政局

建议编号：第 188 号

代表姓名	王向军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18803566869
<p>建议主要内容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市级要对全市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每年给予 2-3 万元运营补助</p>					
<p>答复意见要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提档升级 2. 积极争取中央公益金支持老年助餐 3. 积极探索日间照料中心新的运营模式 4. 积极和财政协商，争取市级财政对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更多资金支持 					
办理情况（划勾）	A 类	✓	B 类		C 类
<p>代表意见和要求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2em; margin-top: 20px;">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签字：  </div>					
面商时间	2024年8月15日	面商地点			
面商人	王向军	联系电话	2566249		

晋城市民政局

A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88 号建议的 答复

尊敬的王向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状况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作为农村养老的重要载体，从创建初期，就采取“政府补一点、集体筹一点、个人掏一点、社会捐一点””的办法，由村委会开展自主经营，为农村老人提供文化娱乐、日间照料、精神慰藉等服务。为了使农村日照更好地发挥作用，2020年以来，我们不断采取措施来强化日照的运营管理。

一是实行分类管理。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标准进行细化明确，按提供用餐和不提供用餐划分为照料中心和活动中心。并指导日照中心建立健全各项服务管理规章制度，规范活动台账，做好活动记录，公布伙食收费标准等。

二是加强对日间照料中心的考核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对辖区各村（社区）日间照料中心运行情况实行按季度考核机制，结合季

度考核情况进行年终评定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并按照评定结果每年由县级财政给予 1-3 万元的运营补助。

三是积极探索日间照料中心新的运营模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充分利用养老机构资源，探索“敬老院+日间照料中心”、“社会力量+日间照料中心”运营模式，充分发挥日间照料中心社会效应。目前，泽州、阳城、高平部分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已辐射到周边村日间照料中心，可以为老年人提供送餐、配餐服务。城区、泽州、高平积极引入合聚集团、晋城市一站通科贸有限公司等社会力量连锁运营日间照料中心，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，全面打通农村老年人用餐最后一公里。

四是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提档升级。今年，省政府将“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”列入了民生实事项目予以推进。具体到我市，这其中包括提档升级 371 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，主要是强化日照提供用餐的功能，提升农村老年配送餐服务水平和能力。这项工作完成后，全市 942 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用餐的占比由之前的 49.2% 提升到 63.2%，切实实现以“小食堂”凝聚起“大民心”。

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 办 人：王雪娥

联系电话：2566249



2024年7月10日